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党委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六巡察组于2024年4月17日至6月7日对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开展巡察，于2024年10月9日进行了反馈。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局党委深刻认识到，巡察整改是检验“四个意识”的试金石，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也是衡量“两个责任”落实的标尺，必须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自觉把巡察整改作为建强班子、带好队伍、创建模范机关、推动事业发展的重大宝贵机遇，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原文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被巡视党组织配合巡视工作规定〉的通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上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局党委坚持问题导向，勇于自我革命，认真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把自己摆

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聚焦巡察反馈意见，全面深刻检视问题，剖析思想根源，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召开局党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方案，部署任务，明确责任，要求全局党员干部务必以坚决的态度、扎实的作风、有力的举措，抓好整改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局党委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及时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整改办公室，加强对巡察整改的督促检查和组织推进工作。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逐条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时限，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构建局党委全面抓、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责任单位具体抓的工作格局。集中整改期间，整改办公室多次召开专题会、推进会。局党委多次听取巡察整改情况汇报，研究推动整改工作。局主要领导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整改工作总负责，亲自抓、持续抓，并召开局机关处长（副处长）和全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推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上下联动、同向发力。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等中心工作，采取挂钩联系、换位跑一次、蹲点调研、微调研等形式，找症结、想对策、建机制、抓整改。

各责任处室（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对涉及本单位的整改任务落实直接责任，对标对表抓整改，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注重标本兼治，从严从实整改。局党委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整体联动、合力攻坚，对账销号、立行立改，紧盯问题清单，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罢休，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同时，注重治标与治本相统一，自觉把巡察整改与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六化”建设提质增效、抓好应急管理固本强基工程结合起来，举一反三，建章立制 13 项，切实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推动全市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1.关于推动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工作格局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1）深化理论武装。局党委以上率下，坚定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通过“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读书班、应急青年大讲堂、专题辅导、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等形式，带领党员干部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贯彻新

发展理念，用前瞻性思维谋划新时代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2）大兴调查研究。班子成员带头领题，围绕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工作格局、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等内容，采取党建书记项目、挂钩联系、应企恳谈日、换位跑一次、大走访、专题调研、蹲点调研等形式，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在“解剖麻雀”中摸实情、找症结、提对策，撰写专题调研报告，探索出加强安全生产基层能力建设、危化品安全管理场景建设、韧性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等一批切合实际、务实管用的工作举措。

（3）充分发挥安委办“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作用，统筹推进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健全安全治理体系，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6个方面30条措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安全生产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六化”建设，明确第一批22个新业态新领域和有关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形成两批共21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负面清单，推进批发市场、民宿、三合一场所等17类行业场所、20项重点治理内容专项整治。联合行业部门，组建5个督查组，督促各地各部门有效落实年度重点工作和解决制约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在全市建立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五位一体”工作

体系。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完成2024年安全生产专项考核，压紧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4）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着眼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出台灾情会商研判、应急力量前置、灾情统计评估、应急物资储备调用、基层防灾减灾责任等“五项机制”，2024年台风“贝碧嘉”正面登陆苏州，提前启动灾情会商研判机制，准确发布预警提示，前置应急队伍备勤，极大地提高了防台减灾救灾效能。对接卫健、公安、气象、交通等部门，建立数据“共用共享”机制，打通应急数据交互渠道，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开发应急指挥数智化系统，通过构建应急数据库、架设应急救援场景、细分灾害事故类型和探索应急资源模型，强化应急信息和资源“一张网”。通过可视化指挥实现现场感知和响应，开发手机端应用，提高了应急指挥和处置效率。加强自然灾害应对防范工作，重点时段落实“早、中、晚”三会商，积极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大雾、大风、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目前正在研究制定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的苏州方案。

2.关于防灾减灾机制建设滞后问题的整改

（1）加强“两直一白”预警叫应。制定《苏州市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工作指令“两直一白”叫应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低温雨雪冰冻临灾应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了“2024

年苏州市暨高新区救灾装备实操培训”和“苏州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综合桌面推演”，增强各地灾害性天气“防”与“救”的衔接能力，提升部门协同应对能力。

（2）开展中短期自然灾害形势分析。组织气象、水务、资规、园林等部门定期召开季度形势分析会，印发季度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报告。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重点时段落实“早、中、晚”三会商，及时通过线下应急广播、电视游动字幕、户外大屏、手机短信等多载体向社会公众发布防范应对预警提示。

（3）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梳理汇总涉及台风、雷暴、强对流、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知识有关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推送各地各部门常态化开展防灾减灾宣传。

（4）加强人员避险转移工作。研究苏州市自然灾害避险转移系统（转移码）优化设计方案，对安置点、隐患点和责任人数据更新相关功能进行优化。制定下发《苏州市自然灾害紧急转移避险工作规范》，推动县级市（区）、镇（街道）、村（社区）逐级细化工作方案，动态掌握地质灾害点位。

（5）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组织市发改委及各县级市（区）召开应急物资增储调研座谈会，研究市级救灾物资需求计划，制定《2025年苏州市级救灾物资装备储备计划》。

（6）发挥森防办统筹协调作用，推进森林防灭火工作。修订完善《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指挥

部各部门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机制，构建各方职责清晰、齐抓共管的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多次与市园林局深化会商，研究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推广无人机在森林防灭火领域应用，强化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清明等重要时期防火措施等工作。成立森林防灭火工作专班，加强研判和检查督导工作。联合园林部门制定《关于加强全市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元旦、春节、清明等重要时期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召开全市森林防灭火暨林长制工作会议。举办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安全培训班，进一步提升森林消防指战员安全保障与扑火救火等业务素质能力。

3.关于应急预案体系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1) 优化应急预案体系。认真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指示批示要求，深入贯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多次召开应急预案修订协调会并组织专家评审，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持续优化预案的应急准备与响应流程，按照应编尽编的总要求建设预案体系，健全预案管理长效机制。与省安科院合作，邀请专家指导，研究制定符合苏州实际的应急预案体系，确保应急预案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同时，召开专题会议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应急预案管理规定，及时查漏补缺，充实完善应急资源，更新预案核心要素，对不符合要求的预案及时修订。召开全市预案评比工作会议，抽选各地应急预案

进行联审评估，提出修改意见，并下发整改意见提示单。

（2）强化应急应战演练。坚持以练为战，充分模拟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响应和处置过程，科学设置实战科目，明确职责边界和协作流程，多层次多频率统筹推进跨部门跨区域桌面推演、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实现从“知道预案”到“熟练应用”、从“单部门作战”到“跨部门体系协同”跨越，切实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在常熟市、相城区开展了市级层面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在高新区开展了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桌面推演。积极参与交通、住建、卫健等多个领域应急演练的筹备与实操环节，提升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能力，不断深化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4.关于应急救援专业性不强问题的整改

（1）提升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先后赴安徽学习低空救援能力建设，赴浙江学习水上救援能力和隧道应急处置建设。与苏州市职业技术大学达成合作协议，加强应急领域人才培养、应急装备开发、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相关合作，提升应急救援的专业性。借鉴国内外应急先进理念，探索低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与直升机、无人机公司开展低空应急救援合作，加快我市空中应急救援专业化建设。在森林防火、隧道救援等领域开展专题研究，会同消防、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制定预案并开展演练。印发《关于切实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通知》，按照应建

尽建和市、县级市（区）、镇（街道）5+3+1 的基本数量要求，分级分类建设专业骨干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物资库与数据库建设，并定期更新完善，确保应急资源一屏统览、应急救援一键调度，实现共享共建共用。

（2）完善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各地各部门直属应急救援队的联系，积极构建消防救援管全面、专业队伍保领域、社会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工作格局。定期召开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座谈会，围绕专业特色、队伍管理、指挥调度、应急抢险、后勤支援等全环节全链条，打造专业骨干应急队伍样板。重要假日期间，组织蓝天救援队等多支应急力量备勤，配合全市各地加强节日期间突发事件应对和人员密集场所活动保障。推进落实《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试行）》，年内逐步完成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

（3）加强联演联训。分批次组织开展各专业应急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联演联训，锤炼队伍，检验能力，预置备勤。选派索尔维精细化工、太仓港消防救援基地等 6 支队伍参加省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救援队伍专题培训，26 支社会队伍参加综合素质培训、省地震专题培训和应急部专题培训。选派陶氏基地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全省首届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能竞赛。定期总结复盘灾害事故经验教训，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案例学习，借鉴先进的救援理念和技术手段，不断提升救援水准。

5.关于救灾物资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1) 探索救灾物资储备标准。召开了全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调研座谈会，了解各地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需求、当前物资储备管理难点和亟待解决问题。编制《苏州市基层应急物资储备分类指引》，明确各级储备的应急物资品种、规格、数量。

(2) 提升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对接市发改委，跟踪落实 2025 年应急物资增储计划。

(3) 协同加强救灾物资规范化管理。多次赴市级应急救灾物资仓库开展现场盘点，督促苏州市金仓粮食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按规定加强物资调拨和盘库、巡库频次，做到物帐卡相符。

6.关于安委办履职规范性不足，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 加强统筹协调。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 6 个方面 30 项具体措施，分阶段分部门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精准调度，推动逐项落实到位。推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县级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汇报，推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宣讲安全生产、亲自带队开展检查督查，推动各分管负责同志按照分工具体抓好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邀请应急管理部调查统计司司长李豪文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主题，为市委中心组作专题

辅导。定期召开市安委会会议、市安委办主任会议和安全生产“六化”建设推进会，研究部署重点工作。综合应用警示函、提示函、督办函，时刻提醒各地各部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组织体系，强化措施落实，强化守正创新，运用“小巧灵”措施，解决小问题，提升大安全。

（2）厘清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建立市安委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编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办”会商机制，对监管职责交叉的行业领域以及新兴行业领域中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三办”会商，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从规划、审批、监管、处罚等流程入手，以事明责，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做到“既管合法、也管非法，既管已审批、也管未审批，既管目录内、也管目录外”。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印发《苏州市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和有关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第一批）》，明确第一批 22 个新业态新领域和有关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正梳理研究加氢站、电竞酒店、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物流园区等第二批职责清单，进一步消除安全监管盲区。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聚焦热点、紧盯难点，分析各类场所、领域的风险，研究梳理形成了两批共 21 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负面清单。

（3）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落地。加强分析研判、定期调度、督查检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从重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基层基础建设等方面，对照重点工作任务，集中攻坚治理提质增效。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建立走访调研、跟踪监测、明查暗访、约谈曝光、警示教育、工作例会等6项工作制度，通过安全示范园区、示范企业以点带面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围绕商贸综合体、批发市场（含农贸市场）、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三合一场所等17类行业场所，扭住共性问题推动20项重点内容专项整治。建立举一反三机制，围绕居民住宅消防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厂中厂、建筑施工安全、社会面小场所、电动自行车安全等重点内容，印发两批次典型问题，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制定方案，细化安排，量化指标，明确时序进度，推动燃气、电动自行车、厂中厂、化工和危化品、高层建筑消防隐患、建筑外墙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基层消防安全九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

7.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主动性不足问题的整改

（1）建立市委“1+7”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工作清单制度。先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有关工作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有关工作规则的通知》等文件，从问题库建立、问题梳理报送、问题清单整改、问题销号闭环、问题排查调研等方面进行规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考核机制、“回头看”

核查机制、提示提醒机制等 4 项工作机制，推动问题及时纳入清单管理。

（2）定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研判。根据重大活动、重点时段以及安全生产关键节点，制定应急管理“风险月历”。同时，聚焦危化品、工矿企业、交通运输、渔业船舶、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消防、文旅、自然灾害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主要风险，会同行业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印发专刊或提示单，督促指导抓好落实。

（3）建立事故举一反三和警示教育机制。汇编典型事故案例手册，多次下发生产安全事故“举一反三”工作提示单，提醒督促市住建局、交通局、工信局等部门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4）继续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2024 年市政府挂牌督办和市安委会动态挂牌项目，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改。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2025 年将江苏善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场所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集中挂牌督办，目前正指导属地落实整改措施，督促按时完成整改。对日常检查发现、上级督查交办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及时进行动态挂牌督办。

（5）综合运用“大数据+大模型+大脚板”加强重点领域和场景安全风险研判。工矿企业监管方面，积极探索监控视频智能

分析识别在工贸企业安全监管中的运用，推动钢铁、深井（铝加工）、粉尘涉爆企业接入监测预警系统，有效提升监管水平。研究不同重点领域中监控识别分析内容，对接技术支撑单位完善优化智能识别算法。督促指导深井（铝加工）企业安装智能识别摄像头，主动发现并纠正员工睡岗、离岗等违规行为。危化品企业监管方面，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督促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将在线巡查发现问题全部整改闭环，完成企业基本情况数据更新，优化系统预警、报警信息提醒功能，梳理特殊作业实时监管、线下对比核查和检查督导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在年度总结会上全市通报。

（6）强化执法检查针对性、有效性。对近三年内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评估，优化全市三级计划执法工作，统筹市、县、镇三级执法部门编制监督检查计划，将危险化学品、钢铁、铝加工、有限空间、粉尘涉爆、厂中厂及近三年发生亡人事故等企业纳入2025年度计划执法，利用省执法系统完善各类执法事项，实现分类分级执法检查 and 1 家企业对应 1 个执法主体的目标，破解多层重复执法。

8.关于推动基层落实安全生产“三个责任”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

（1）强化督查检查。制定《2024 年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方案》，提请市政府组建 11 个市级综合督导组，对全市各板块和国有企业

开展市级督导，全年实现10个板块全覆盖，并进驻所有国有企业督导。组织巡查组对8个重点乡镇进行巡查。制定《苏州市2025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督导巡查工作方案》，组成2个巡查组，根据日常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督查等情况，选取基础较弱、问题较多的镇（街道、开发区）开展10天左右的巡查，围绕安全责任落实开展系统性评估，指导基层从制度上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成立5个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督查组，对10个板块开展督查检查，各组一般每季度下沉10天，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聚焦热点、紧盯难点开展。

（2）强化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全市镇（街道、开发区）安全生产专职网格员开展为期2个月的能力提升冬训。属地紧扣监管执法实际，聚焦安全生产“六化”建设重点工作，联动组织专题培训。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巡查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从工作目的、管理制度、有关要求等方面明确安全生产巡查员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

（3）聚焦安全生产“六化”建设推动全员培训。组织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员开展全覆盖教育培训，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考核。主动发挥基层安全培训作用，开展“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培训及法人“一季一课”宣讲活动，利用在线学习平台开展全员化安全培训累计31.23万

人次。组织企业员工参观基层安全体验馆学习安全知识。同时全面落实工业企业、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制定完善网格员职责清单，利用培训宣贯推动清单落实。

（4）加大安全知识科普宣传。持续推动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引导企业建设基层安全学校和安全教育体验馆，不断向专业化、规范化、特色化发展，对全市 102 家安全体验馆和安全学校的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形成“安全体验馆”一张表；绘制“百校百馆”地图，标注各板块安全学校和体验馆的数量及地址，方便市民提前预约参观，主动面向群众和基层普及安全知识、宣传安全理念、培养良好安全习惯。举办全市首届安全科普讲解大赛，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解安全常识，为社会选拔安全宣传专业人才。开展“百名企业家说安全”系列活动，发挥优秀企业“领头雁”作用，推动企业强化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安全基础建设办法不多问题的整改

（1）建设工矿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推动钢铁、深井（铝加工）、涉粉企业接入监测预警系统，有效强化了监管能力。积极开展线上巡查，通过视频监控不定期组织抽查企业涉粉作业、熔铸区域视频录像，督促企业严肃处理违章人员。督促企业重视预警系统的管理和使用，逐步构建“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业务闭环管理流程。

(2) 积极开展服务指导。通过组织企业学习风险目录、隐患判定标准等文件，编制培训指导手册，帮助企业提升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能力。结合新版风险目录内容和粉尘深度核查情况，编制了苏州市粉尘涉爆企业安全手册，用以指导企业辨识管控粉尘领域风险；召开新版风险目录专题视频培训班，有效提升企业风险辨识能力；召开“开工第一课”安全培训，加强复工复产防范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防控各类事故的能力；组织全市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全国金属冶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班，重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3) 加强对开展标准化创建企业的审核把关。开展标准化评审（含到期复评），对多家现场安全条件差、安全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的企业不予评审通过；督促各地区加强三级标准化评审管理，推动三级标准化定级评审工作权限全部收归各县级市（区）应急局，不再由乡镇（街道）负责，进一步规范申请、评审、整改复查、公示、公告流程，严格把关评审质量；抽取已达标二、三级标准化企业开展运行质量审计，督促相关企业按要求开展风险自查和隐患整改，有效运行安全标准化体系。

10.关于履行危化品安全监管责任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1) 落实建设项目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遴选专家对15项重要许可事项进行终审把关。厘清市、县、国开区三级审查范围、职责分工、办理程序和审查重点，编制行政许可工作指导手册，

开展四方“面对面”会商，加强过程管控。

（2）制定完善氟化、氯化、过氧化、重氮化工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要点，指导涉及氟化、氯化、过氧化、重氮化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对标查漏补缺，制定完善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方案；指导 3 家企业成功应用微通道及连续流工艺技术，提升自动化水平和工艺技术水平；推动涉及爆炸、中毒和窒息风险的企业压减人工操作岗位，减少现场操作人员数量。

（3）以“滚动摸排”方式，编制《苏州市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安全管理指南》，指导全市投产 20 年以上的企业开展老旧装置滚动摸排。

（4）逐级接入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等“五位一体”平台数据；同步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质量分析，以及预警、报警信息提醒、反馈等功能迭代升级。

（5）梳理编制市、县、化工园区责任清单，对 5 家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对未及时响应报警和未按要求整改的企业开展线下核查。对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开展督导检查，针对企业报警信息跟踪督办不到位、信息共享和风险处置协同联动机制运行不顺畅等问题下发通报并限期整改。

（6）召开专题培训会，组织属地监管部门、化工园区业务

科室负责人围绕如何提升特殊作业等上传数据质量进行辅导授课，提升危化企业特殊作业监管水平。

11.关于“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效有待持续巩固问题的整改

(1) 进一步压实出租方安全管理职责。一方面，组织全市“厂中厂”房东及承租企业安全员开展多轮次“厂中厂”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及安全整治专题培训。春节后组织全市房东分级参加省、市、县（区）、乡镇开展的“开工第一课”安全培训，全面提升出租方安全意识及安全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推动落实“安全管家”配备，推动“厂中厂”房东引入保险机构、专业第三方机构或聘用安全管理人员等作为安全管家，牵头组织承租企业安全员开展全面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加强对承租企业专业化安全管理。

(2) 落实安全“三件套”配备。紧盯打通逃生通道，安装“一键警报”、烟感、消火栓（灭火器）“三件套”等关键治理举措，进一步提升“厂中厂”火灾事故的预警及初期火灾的扑救能力。

(3) 全覆盖指导检查。推动全市涉及“厂中厂”的地区开展“3+3+3”分级整治，配合省厅对常熟、昆山、吴江区开展专项检查，市级组织对张家港、太仓、吴中区开展交叉互查，县（区）组织对相城区、工业园区、虎丘区开展重点乡镇指导检查，实现

所有乡镇指导检查全覆盖。

(4) 开展一轮全覆盖核查，组织对分隔、分层、分产线出租的重点“厂中厂”完成一轮全覆盖深度核查，组织对相关“厂中厂”隐患整改闭环情况进行复查，目前已经全部完成整改闭环。通过巡查问题整改，有力促进了全市“厂中厂”安全整治工作，出租方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安全管理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厂中厂”安全设施全面安装配备，消除一批事故隐患，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确保“厂中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中向好。正在研究制定苏州市“厂中厂”安全管理指导文件，进一步明确出租方及承租企业安全管理职责。

12.关于执法检查精准性严谨性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

(1) 提高执法人员专业水平。举办执法业务培训，围绕年度计划编制、如何开展现场执法检查以及制作案卷要点等内容开展解读，针对疑难问题分组研讨，突出防范化解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指导行政执法人员围绕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开展监督检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检查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辨识全面性、管控措施制定有效性和措施落实到位性的能力。探索开展执法检查“结对帮扶”机制，实现资源共享，打造互学、互查、互助、互信的执法工作交流平台，促进能力提升。

(2)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目前，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及10个板块执法大队全部通过省厅执法规范化创

建验收。组织执法骨干依据监管职责，按工业企业重点行业领域分类，重点围绕铝加工（深井铸造）、机械制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易形成重大隐患的风险点，制定《苏州市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清单》。

（3）建立执法人员考核机制。抓实岗位练兵、案卷评查、知识测试、学习研讨“四个常态化”，夯实执法基础。开发微信小程序考试模块，录入安全生产常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题库，各地利用考试系统开展自测，执法局在全市不定期开展抽测，根据测试情况，对标找差，督促行政执法人员补强理论知识，不断学习与提升。将年度执法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视巡查时，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考试。

13.关于事故“后半篇文章”做得不实问题的整改

（1）建立“以案为鉴·苏安研习社”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复盘长效机制。组织事故相关企业、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通过召开“复盘研讨会”“事故警示会”等形式，复盘解读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分析解剖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问题，提出有效管控措施，夯实事故整改“后半篇文章”，累计复盘江西新余佳乐苑临街店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常州武进常州燊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20”较大粉尘爆炸事故、扬州江都红妮鞋业有限公司“7·16”较大火灾事故等，分析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学习挖掘事故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和问题，提出有效的管控措施，夯

实事故“后半篇文章”。

(2) 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定期召开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统计工作会议，编制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分析报告，下发全市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突出事故原因分析，提出加强措施，督促各地避免相同类型事故再次发生。

(3) 加大生产安全事故预警提示。针对全国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全市有影响事故以及季节性事故多发特点，下发《关于落实“举一反三”工作机制全面加强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监管提示单》《关于切实加强企业升降工作平台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的提示单》《关于做好强对流天气下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关于加强夏季高温期间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提示函》《关于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提示函》等，督促各地各行业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14. 关于监管制度建设有短板问题的整改

(1) 推动市人大制定《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推动，局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班，经立法调研、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等程序，会同市人大法工委等部门把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等苏州特色的实践创新成果固化为法律规定，起草制定《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该条例已于2024年12月31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

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于2025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2)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工作措施》。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完善安全评价监管工作联动机制。已向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基础服务规范》，待审查通过后，及时下发督促落实。

(3) 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从统计核算、检查监督、整改闭环、长效管理四个方面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督促指导企业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确保企业资金专款专用，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15.关于“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执法主体”执行不到位，部分企业一年内接受市、县、镇三级执法检查问题的整改

(1) 统筹执法计划。由执法部门和业务处室共同编制 2025 年度执法计划，按照《江苏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执法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确保重点企业年度全覆盖且对应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头重复执法，严格审批审慎实施计划外执法，把数量控制在合理范围。推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执法检查统筹协调，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聚焦重点企业、联合重点部门、研判重点事项，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综合查一次”。杜绝各类无计划、无实际内容的入企检查，避免“反复检查”“扎堆检查”。提升执法检查质效，聚焦重大隐患查处和

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突出生产作业现场管理和生命通道畅通，有效减少“台账检查”。关注重点岗位员工现场操作、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推动精准发现、锁定问题，坚决避免“打卡式”“交差式”等低效检查。

（2）加强执法监督。常态开展执法分析、案卷巡查。每月统计分析全市执法工作情况，编制分析报告，督促各地落实整改及开展各自辖区的分析工作，总结、交流执法工作情况，加强工作谋划，明确工作思路。每季度下发案卷网络巡查，重点关注立案异常、超期预警、罚款异常等问题的案卷和执法不规范、不精准、不专业等行为，并督促、指导各地整改闭环。了解各地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做好针对性帮扶。对检查方案不合理、检查事项不精准、检查质量不高、隐患排查装样子走过场、不敢动真碰硬的行为，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对共性问题较多的地区开展执法检查。

（3）加大分类分级监管。工矿企业方面：依托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推进企业安全风险评定，对高风险企业依法依规进行重点监管执法，对低风险企业实施以服务指导为主的柔性监管，建立安全生产“白名单”申报制度，引导企业提升安全生产自主管理水平。对已出台的指导手册进一步强化培训宣贯，对中小企业中火灾隐患较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纺织印染企业开展服务指导，推动烟感报警装置、一键警报装置和消火栓

(灭火器)全覆盖安装。危化企业方面：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综合评估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固有风险和动态风险，形成企业安全积分“画像”和高风险、较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4类动态清单，按照“市、县、化工园区三级检查不重复”的原则和“综合查一次”的要求，统筹编制检查计划，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影响。

(4) 成立苏州市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全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严控与部、省、市统建系统功能重叠的系统建设，尤其是严控涉及企业填报类的系统建设，减少基层企业多头填报、重复填报等问题。现已关闭安全生产监管系统、重点工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2个业务系统。

16.关于日常监管与执法工作相互分离，内设机构之间存在信息壁垒问题的整改

(1) 完善局领导沟通交流机制。每周召开局长办公会，相互通报工作任务，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共同探讨和研究解决。

(2) 加强内部协作。强化重要文件、通知通报、方案计划、执法监管信息共享共用，扩大知情覆盖面，消除信息壁垒。对涉及跨处室的复杂问题，及时明确牵头部门，开展多处室“会诊式”研究，消除“单打独斗”现象。

(3) 定期召开工作交流会。召开处长（副处长）座谈会，交流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工作感悟，促进相互融合聚力。召开年轻干部座谈会，及时掌握年轻干部思想动态，了解年轻干部的工作进展情况，为后续人员轮岗交流做好准备。

(4) 落实基层减负工作。印发《关于做好制发文件前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的通知》，严把文件发文关口，从政策制定源头防止加重基层负担情形出现。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办公室定期向各处室收集工作材料，明确各处室不得随意让基层填表报数，层层报材料。

17.关于对第三方机构监管缺乏协同性问题的整改

(1) 加大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力度。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工作措施》，从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强化安全评价机构属地监管、加强安全评价过程日常监管、促进安全评价报告质量提升、严肃安全评价机构违法查处等 5 个方面制定 22 项措施，加强与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事故调查等部门联动，提升安全评价机构监管能力，提高安全评价服务质量，推动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严守安全底线、法律红线和道德准线，构建“企业主体负责、机构诚信执业、部门协同监管、行业自律管理、社会公众监督”的综合管理体系，更好发挥安全评价对事故预防的支撑作用。

(2) 建立安全评价机构检查通报共享机制。印发《关于 2024

年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从安全评价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监管部门三个层面重点分析了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在通报中梳理汇总了 2021 年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以来涉安全评价案件查处情况，结合 2024 年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情况，进行通报，发至各处室和各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进行成果共享。同时，提出了整改要求，强调各相关单位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3）召开全市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会议。召集全市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人员、在苏执业各安全评价机构召开专题会议，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 2024 年度安全评价机构专项检查情况，解读相关政策规定，从加强机构监管力量、切实抓好问题整改、持续加大机构自身建设、深化行业自律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等 5 个方面提出具体措要求，强化“四个严格”，推动形成“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良性竞争氛围，倡导企业优先选取信用等级排名较高的机构，确保安全评价服务质量。

18.关于城市安全风险管理系统、应急物资信息共享系统长期不用，风险报告动态系统在各县级市（区）使用情况不均衡问题的整改

（1）加强应急物资信息共享系统日常使用，指定专人负责，定期登陆核查，做好系统管理维护工作。

(2) 加强风险报告动态系统运用。积极推动企业通过风险报告系统进行扫码自查，目前全市工业企业累计扫码自查13.2万余次。

(3) 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常普常新”机制。2024年底，完成了市、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区划底图更新，调查数据更新、质检、审核工作。2025年初，已完成了市级调查数据核查工作，并将全市调查更新数据上报省应急厅，准备迎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数据现场核查抽查工作。

19.关于招标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 深化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学习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关于做好我市 2025 年购买第三方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购买第三方服务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邀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处工作人员就财务制度、政府采购、党（团、工会）费使用、典型案例等进行专题培训。

(2) 强化内部审计监督。邀请法律顾问对项目标书条款、打分项进行审核。预算批复后，应采尽采。将预算中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并交由财政评审中心进行金额审定。列入安全生产专项的低于 50 万元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按规定进行询价，由办公室和机关党委进行监督，支付时严格审核经办人是否提供项目询价表，未提供的予以退还。配合市财政、审计、人社、编办开

展 2025 年市级购买第三方服务管理联合审核工作。项目完成后由处室组织验收会，办公室、机关党委、法规处、责任处室共同听取项目汇报，责任处室严格审核报告内容。对 2024 年以前的报告进行自查自纠。

（3）规范单一来源采购。严格落实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超过 50 万元的交由财政评审中心进行金额评定，由专家论证唯一性，并提交党委会讨论。400 万元以上的单一来源项目在公示专家意见后报市财政局。办公室和机关党委进行全程监督。

（4）严把第三方服务质量关。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工作措施》，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完善安全评价监管工作联动机制，督促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项目。

20.关于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不够健全问题的整改

（1）严格财务管理规定。修订完善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财经纪律规定》，进一步规范局机关财务管理行为。正在研究制定《合同审批制度》，加强合同的审批和全过程监督，建立合同法审和联审制度。

（2）加强差旅费用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牢树“过紧日子”的思想，修订完善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差旅报销管

理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的标准，以及报销管理和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3）深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要岗位预警防控，围绕监管执法、项目审批、第三方服务、招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开展了廉政风险隐患排查，集中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易发生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廉洁高效的清廉环境。

21.关于履行主管行业协会监管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开展市属安全生产协会年度检查。局领导带队走访检查苏州市应急与安全生产协会和苏州市安全生产科技管理协会，了解协会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内部经营管理情况，做好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2）学习其他市级协会发展先进经验。调研走访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协会、苏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等单位，探讨协会发展，学习先进经验，推动市级安全生产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3）引导市属安全生产协会合规经营。指导行业协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治理，加强财务审计。经局党委研究同意，选派四级调研员钱统长任苏州市应急与安全生产协会秘书长。

(4) 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定，清查盘点，调整不符合规定用房。目前，苏州市应急与安全生产协会已迁出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

(5) 加强外聘驻点专家管理。制定《化工安全技术支撑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健全“专家遴选、组织管理、专家使用、调整与解聘、监督管理”等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专家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将专家纳入处室日常管理，加强专家教育培训，严格专家请销假等制度，制定每周工作计划。下发《关于严格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和指导服务的通知》，明确安全生产专家须在持证的工作人员带领下入企开展执法检查或指导服务，单个专家不得单独入企开展相关活动。

22.关于工作作风不够严实问题的整改

(1) 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对上级下发的文件、部署的工作和市领导的批示要求，纳入局党委会议题，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分析研究，提出切合实际可操作的工作思路和举措，扭转“以文件落实文件”的形式主义倾向，推动政策执行从“击鼓传花”向“精准落地”转变。

(2) 强化创新意识。靶向施策，深化推动安全生产“六化”建设，通过安全示范园区、示范企业以点带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开发推广“苏心焊”监管系统、“一梯通管”平台等一批“小巧灵”应用，有效提高监管效能，推动工业企业配备烟感装置、消

防栓和一键报警“安全三件套”。加大安全专业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人才培育、招引力度。

(3) 完善局党委会议事规则。每次局党委会前，由办公室向各处室、执法局充分征集议题，规范议题审批流程，填写议题审批单，逐级汇报，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签字后报办公室归档。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局党委会集体审议，且邀请派驻纪检组列席参与审议。党委会由办公室安排专人记录，如实记录议题决策过程和班子成员意见，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23.关于市委巡察整改专项督查指出部分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未入账管理问题的整改

(1) 规范资产管理。修订《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资产管理规定》，进一步明晰资产管理职责，规范资产采购、登记、调拨、领用、报废流程和相关管理要求。

(2) 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成立了局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资产清单工作方案，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局所有固定资产进行清单梳理、实物盘点和系统核对，加贴资产标签，登记造册。针对大额资产建档立卡，采取清单化管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将坚决贯彻市委关于巡察整改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坚持政治责任不松、整改标准不降、工作力度不减，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确

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一）强化政治引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履行职责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将巡察整改贯穿于党的建设和中心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做实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二）强化整改实效。坚持不懈推进巡察整改紧盯不放、落地见效。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主动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期整改和坚持的，按照既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持续用力，加强督查评估和跟踪问效，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确保巡察反馈意见的每一个问题都得到彻底解决。同时，将巡察整改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融入到提升工作质效的全过程，以整改促工作，以工作带整改，以扎扎实实的整改成效有力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

（三）强化成果运用。继续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具体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在全面抓好巡察整改的基础上，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机制，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防止一类问题、形成一套机制，着力构建

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工作格局，不断提升全局工作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应急队伍，在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上做出应急人的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512-68611769**

邮政信箱：江苏省苏州市虎丘路 **88** 号

电子邮箱：szyjgl_jgdw@163.com

中共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